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18號

抗　告　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 年9 月5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 年度司票字第2107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另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故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1 年3 月3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850 萬元、利息未記載、付款地臺北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到期日112 年7 月17日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受款人即相對人，然其從未接獲相對人所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未具體陳述行使追索權之過程以利其得具以反駁及就付款提示不存在一事為充分舉證，不得推定業經合法提示，當不得行使追索權，並聲請傳喚相對人之承辦人到場作證，以釐清相對人是否提出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僅獲支付部分，其餘3,195 萬8,335 元卻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2 年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3,850 萬元，其中3,195 萬8,335 元及自112 年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上開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條件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既載：「此本票授權……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依首揭規定及要旨，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強制執

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一事負舉證責任，不因相對人有無具體陳述於何地、向何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非抗字第129 號裁定要旨參照）。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全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難可採。至抗告人雖聲請傳喚相對人之承辦人到庭作證，欲證明相對人未提出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見本院卷第17頁），惟按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民事訴訟法第29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抗告人並未表明其聲請傳喚證人之姓名及聯絡資訊，致無從通知證人行訊問程序，故無調查之可能與必要，併予指明。

㈢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冠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心怡